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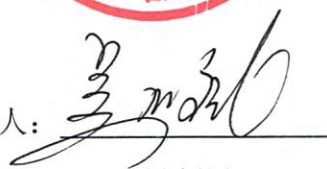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2024 年 7 月 17 日

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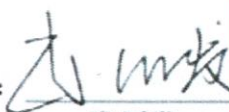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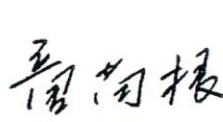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苗根





崔健



胡进福

胡进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17日